

(上接A版)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04.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7.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457.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2%。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81.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3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3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各项税费较上期有所减少。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0,000至160,000万元,较2018年度同期增长1.50%至8.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至16,50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6.48%至17.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0至16,20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0.22%至9.70%。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如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1766

6.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

7.联系人:戴光辉、王展翔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祥鑫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9.30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宝兰德”股票28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0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存发行费用,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

发行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公告编号:2019-088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11),出让人民币7,922万元,出让宗地号为杭政储出[2019]5号,宗地出让面积为104,49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

●(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标的物的状况

出让宗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价款:《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11),出让人民币7,922万元,出让宗地号为杭政储出[2019]5号,宗地出让面积为104,49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

●(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宗地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11),出让人民币7,922万元,出让宗地号为杭政储出[2019]5号,宗地出让面积为104,49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

●(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宗地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11),出让人民币7,922万元,出让宗地号为杭政储出[2019]5号,宗地出让面积为104,49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

●(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宗地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19A21811),出让人民币7,922万元,出让宗地号为杭政储出[2019]5号,宗地出让面积为104,49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

●(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宗地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7,922万元。

●合同主要条件:双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无。

●审议程序: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网、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